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王大雄先生、丁農先生、嚴志沖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及王武生先生所組成。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五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